

收文編號：1080004045

議案編號：1080319071002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048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消保及食安業務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計字第 1080168615D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依貴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事項，檢送「行政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『消保及食安業務』凍結 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」1 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通過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決議【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決議：(五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林委員淑芬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

行政院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9
目「消保及食安業務」凍結
1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
【決議：(五)】

報告機關：行政院

依貴院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，行政院108年度單位預算第9目「消保及食安業務」凍結100萬元，俟行政院(消費者保護處)督導內政部完成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將賣方保證建造預售屋不含有「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」納入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文字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【決議：(五)】。茲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過去「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」再利用於「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」及「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」導致「爐渣屋」情形屢見不鮮。經濟部於105年3月22日公告暫停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附表「編號14、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」再利用於「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」及「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」用途。是以，經濟部既已禁止「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」再利用於「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」及「非結構性混凝土原料」，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亦應增列相關規定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二、為積極回應對預售屋交易安全之關切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消保處)於107年11月23日函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儘速研議於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中增訂禁止「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」再利用之相關規定。內政部於同年12月4日提報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

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(部分條文修正草案)」至消保處審查。

- 三、消保處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邀集學者專家、消費者保護團體、企業經營者、內政部及相關機關代表等召開會議審查完竣，依會議決議於第 11 點「建材設備及其廠牌、規格」增訂禁止「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」再利用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6 日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0 次會議通過，俟內政部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即可公告施行。